

恒川蓉它合字 18 [0.22-35] 019

节能报告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恒大御龙天峰城二期、恒大御龙天峰城三期

委托方（甲方）： 成都裕龙壹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恒大御龙天峰城二期、恒大御龙天峰城三期项目节能报告编制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供甲、乙双方恪守：

一、咨询内容

乙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17]17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为甲方编制该项目的节能报告文件。

二、咨询流程

- （1）合同签订后 2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资料清单；
- （2）甲方在约定时限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 （3）乙方在约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节能报告初稿编制；
- （4）甲方向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节能报告修订本。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节能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如甲方提供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资料 and 数据的收集工作；
- （2）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 （3）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

其他目的等。

2、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报告编制事宜；

(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3) 乙方及其编制节能报告的工作人员对节能报告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七条所列内容。

四、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恒大御龙天峰城二期项目节能报告》、《恒大御龙天峰城三期项目节能报告》电子版各 1 份、纸质版各 4 份。出具的报告须满足成都市龙泉驿区发改局备案要求。

编制范围为：二期（13 号楼、14 号楼、15 号楼、16 号楼、34 号楼、39 号楼、40 号楼；三期（17 号楼、19 号楼、20 号楼、27 号楼、28 号楼、33 号楼）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此费用为包干费用，应包括不限于相关调查费用、咨询服务费、报告打印编制费、劳务费用、加班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2、本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的编制后，提交该项目最终成果及取得龙泉发改立项备案后2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款项。

3、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乙方开具或由税务部门代开）。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

4、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纳税人税务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等证明乙方增值税纳税人资格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红章）。乙方应确保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09866025x3（三证合一）

税务登记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金盾路52号

电话：1309442945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成都城西支行，126639144334

联络邮箱：236593794@qq.com

5、1）乙方提交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2）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且甲方有权按虚假发票金额的20%扣除乙方违约金。甲方尚未支付款项的，甲方停止支付直至乙方发票符合约定。甲方已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次笔应付款或结算款中扣回已支付的款项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20%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约定付款；对已付款完毕的，乙方拒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节能报告，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逾期七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换甲方所有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编制的节能报告存在重大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节能不能审批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七、保密条款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知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本项目相关数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其他资料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员工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均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履行完毕或者效力瑕疵而无效。

八、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履行本合同取得的工作成果或其他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使用的素材、资料、数据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乙方向甲方

提供的成果，应保证不涉及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因此而涉及任何索赔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九、廉洁条款

1、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2、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上述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合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将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它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恒大地产集团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一）KK 投诉举报：KK 账号“恒大地产监察投诉专员”

（二）电话投诉举报：13058187453

（三）邮箱投诉举报：HDDC110@evergrande.com

（四）信件投诉举报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126 号卓越后海中心 35 楼监察中心。

十、送达条款

乙方的联系人及电话为：钟明，13094429455，通讯地址为：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2栋604，邮政编码为：610037，电子邮件地址为：236593794@qq.com，乙方提供的本通讯地址为接收甲方相关函件、法院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甲方依本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若因乙方拒收或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或联系人方式有误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十一、其他

1、由于主管部门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更，造成项目节能报告需要进行颠覆性修改，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章）且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附件和补充协议，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乙方营业执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裕龙壹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谢冰洁

(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成都城西支行

银行帐号：126639144334